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破终1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无锡华璞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锡旺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新,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雪雯,江苏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顺亦,江苏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49号。

法定代表人:林光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涛,男,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连梅,女,系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无锡华璞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璞公司)因申请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9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华璞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并依法受理对招港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 由招港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诉讼费。事实和理由：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招港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招港公司据以证明其资金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并未经华璞公司质证，且《审计报告》是对招港公司单方制作的财务报表的汇总，不具有客观公正性。经企查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招港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仅企查查查询到的被限制高消费金额已达1356.99万元，招港公司始终未能提交其对外负债、资产清册，涉诉涉执情况等材料。华璞公司对招港公司的债权已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3）苏0205执3407号之一执行裁定确认执行到位金额远低于华璞公司申请执行的金额，招港公司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招港公司辩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一审中，招港公司对外委托了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招港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作了审计报告并提交到法庭。根据审计报告，招港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破产法定条件。同时一审中，招港公司也向法庭陈述了华璞公司的案件执行情况，已实际执行到位现金100余万元。华璞公司也查封了招港公司在四川省雅安市的不

动产，并且是首封，但尚未处置。招港公司目前在建项目众多，涉及金额大，还存在很多民生工程以及保交楼项目，不具备破产原因。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招港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林光华，登记机关为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49号，注册资本1.3亿元（已实缴），其中四川佳茂和物资有限公司持股69.2308%，深圳市前海港创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0769%，四川容信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7.6923%，经营状态为存续。招港公司与华璞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22）苏0205民初5440号民事判决，判决：招港公司向华璞公司支付货款5904331.26元及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11月10日为753412.88元，以5904331.26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该案判决后，招港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2民终3700号生效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因招港公司未履行，华璞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4日作出（2023）苏0205执3407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执行标的为货款5904331.26元、逾期违约金、案件受理费61741元及相应利息等，执行到位1167687元，经查询及调查，具备处置条件的财产均已处置，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

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一、招港公司提交了以下书证：1. 2024年4月2日，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中和会审字〔2024〕第1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审计了招港公司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港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招港公司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总计6.9亿余元，负债总计5.4亿余元。2. 招港公司银行余额统计表、不动产登记信息及房地产预估价报告、应收工程款统计表、执行案件及在诉案件统计表，拟证明其目前资产大于负债。3. 在建工程及部分在建工程中标通知书等材料，拟证明招港公司涉及在建工程项目共91个，其中17个在建，40个项目完工待结算，34个结算待付款，同时上述工程还涉及9个保交楼项目、民生工程20个、住宅项目28个。二、招港公司自述，其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拥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各类专业分包一级资质，在职员工200余人，承建多个保交楼及民生工程项目，带动了数万名农民工就业。目前公司仍在正常经营中，招港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应收账款远大于包括华璞公司应付账款在内的负债，未能向华璞公司履行支付义务的原因是目前建筑行业回款较慢，现金流紧张所致。

一审法院认为，招港公司注册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市，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中，

虽然华璞公司对招港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华璞公司有权申请招港公司破产清算，但是从招港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书证材料可以看出，招港公司资产大于负债，且有与本案涉及债务相当的货币资金，既非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此外，招港公司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承建有重大公共设施工程，部分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或待竣工验收，待工程款结算收支后足以覆盖包括本案申请人华璞公司在内的全部已确定负债。综上，现有证据不能认定招港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招港公司尚不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华璞公司对招港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对一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二审中，本院就招港公司在一审听证后补充提交的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中和会审字〔2024〕第16号《审计报告》，交由华璞公司质证。华璞公司质证意见为：不予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本院认证认为，该证据具备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应予采信。具体证明力将结合案涉证据综合认定。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审查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应当审查申请

人的主体资格和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招港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出其资产大于负债，结合查明的其他事实来看，招港公司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承建有重大公共设施工程，部分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或待竣工验收，不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华璞公司对《审计报告》反映的招港公司资产大于负债的情况不予认可，但未能提出相应证据予以推翻。华璞公司称其与招港公司的执行案件经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表明招港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定情形有多种，不能仅仅依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就认定招港公司资不抵债，并推定招港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综上，华璞公司对招港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有权申请招港公司破产清算，但根据本院查明事实，尚不能认定招港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招港公司尚不符合破产条件，据此，一审法院裁定暂不予受理华璞公司对招港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华璞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

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兰 娟
审 判 员 段 玲
审 判 员 唐楠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彭 雪
书 记 员 王莞乔